校工字〔2018〕4号

河北科技大学工会会员管理办法

(2017年10月11日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各类人员的入会及会员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河北科技大学工会工作规定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入会条件

凡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，承认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均可加入学校工会组织。

1.学校编制内人员。

2.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编制外人员（与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）。

3.学校下属法人单位自聘人员（与学校下属法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）。

第三条 会员入会程序

1.由本人填写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，上报所在分工会。

2.经分工会讨论同意后，在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并上报校工会。

3.经校工会批准后，即可成为工会会员。其会籍自校工会批准之日起。

第四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:

1.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2. 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；

3. 对学校和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，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；

4.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要求工会给予保护；

5. 享受工会提供的各类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、疗休养、互助保障、生活救助、法律服务、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和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；

6.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，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。

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；

2. 积极参加学校民主管理，对工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；
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遵守劳动纪律；

4. 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，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好本职工作；

5. 维护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，搞好互助互济；

6. 遵守工会章程，执行工会决议，参加工会活动，按季度缴纳会费。

第六条 会员会费缴纳

1.工会会员应及时足额缴纳工会会费。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(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)规定，工会会员应按每月工资收入的0.5%计算缴纳会费，工资尾数不足10元的不计缴会费，会员所得各种奖金、津贴、稿费、补助等，均不缴纳会费。

2.会员会费由分工会统一收取后上缴校工会财务。工会会费应每季度缴纳一次。

第七条 会员离会

1.会员调离学校，其会员关系随同本人的人事关系一起调出。

2.会员离休、退休，其会员关系转出。

3.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会费、不参加工会组织活动，经教育拒不改正，应当视为自动退会。

4.对拒不执行工会决议、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，给予批评教育。对因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会员，开除会籍。

第八条 建立会员信息管理数据库，实时、动态地记录和管理工会会员入会和离会等情况。各分工会有准确的会员信息登记记录。

第九条 工会会员的日常学习教育活动和文体活动，以分工会为单位进行，由分工会主席负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北科技大学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